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校務發展特色躍升計畫
補助教師參與學術組織或團體會費原則

108 年 09 月 04 日研究發展會議通過

109 年 02 月 19 日研究發展會議通過

一、 目的：為鼓勵本校教師參與與現職相關之學術組織或團體，以提升本校之學術水準，特訂定本原則。

二、補助對象：本校專任教師、校聘教學人員、研究人員均得提出申請。

三、補助範圍：由教師依學術相關領域，提出學術組織或團體名稱，提科（中心）務會議審查後，再經研究發展會議審核。（附表一）

四、補助項目：凡參加學術組織或團體之入會費及常年會費屬之。

五、補助上限：國內學術組織或團體：每人每年補助以貳仟元為上限。

六、申請方式：由各科（中心）彙整造冊後，於每年 12 月 1 日至隔年 1 月 31 日統一繳交至研究發展處提出申請審核。（附表二）

七、本原則經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